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

產學評議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12年8月4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3次會議備查

113年1月22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4次會議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審議本院教師聘任等人事相關事項及對本院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事項提出諮詢，特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設「產學評議會」(以下簡稱本產學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產學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經本院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管理會)同意後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，連選得連任。前項委員包含本院合作企業提名之委員三人，其餘為本院專任(含合聘)教師。本產學會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，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三、本產學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執行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評鑑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。
 - (二)本院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。
- 四、本產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由四分之一以上委員以書面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本產學會開會時討論案議決，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下列情形除外：
 - (一)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審議。
 - (二)審議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，並續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